0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 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 2022 年 1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1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Philippe SUMEIRE 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且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授予 293 名激励对象共计 120.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1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 293 名激励对象 120.95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6 日。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简述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

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

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上回购本公司股份；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 元；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93 人，包括：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5、解除限售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公司层面业绩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和 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解除当期限售的前提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度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021 年的 10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度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022 年的 105%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且需剔除考核当期并购重组及重大资产处置对拟益的影响。

若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所在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项下，公司需要对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层面的业绩进行考核，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达到基础目标及以上为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解除当期限售的前提条件之一；若所在业务单元的相关业绩未达到基础目标，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项下，公司需要分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为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解除当期限售的前提条件之一；若激励对象在该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下，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在：（1）公司层面业绩达成，（2）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达到基础目标及以上，（3）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三项前提条件同时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按照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达成情况确定当期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比例；若上述任一前提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6、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6 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 元/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共 293 人，授予股份数量 120.95 万股，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售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国华	总经理	60,000	4.96%	0.007%
2	徐波	财务总监	45,000	3.72%	0.006%
3	叶继德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000	1.65%	0.003%
4	其他激励对象		1,084,500	89.67%	0.134%
合计			1,209,500	100%	0.150%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为基准日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单位激励成本=授予日市价-授予价格。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并在经营性拟益列支。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2022 年 1 月 6 日），则 2022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7,157.82	2,982.43	2,982.43	1,192.97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注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相关会计期间的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可控。此外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虽然会产生一定的费用，但促进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有效提升。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6 日，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我们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且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苏泊尔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尚须就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苏泊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授予对象等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苏泊尔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2-001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 DKBA Fertilizantes Ltda.（以下简称“DKBA”）和 Belagrícola Comércio e Representações de Produtos Agrícolas S.A.（以下简称“Bela”）的通知，DKBA 拟为 Bela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保证 Bela 的正常经营活动，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 DKBA 为控股子公司 Bela 向 Fertilizantes do Paraná Ltda.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600 万雷亚尔，折合人民币 1,786.56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已经 DKBA 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Belagrícola Comércio e Representações de Produtos Agrícolas S.A.

成立日期：1985 年 11 月 1 日

住 址：Rua Tupã, No. 74, Subsolo, Gleba Fazenda Palhano, Zip Code 86.050/490, in the City of Londrina, State of Paraná.

注册资本：562,976,521 雷亚尔

经营范围：a）化肥、农用化学品、种子、谷物、动物饲料、兽医产品、矿物盐、家用产品的贸易、进口、出口和代理；（b）计算机、电子电器和家用电器的制造；（c）根据技术经理的职责，在农用化学品、肥料和兽医产品领域提供技术援助；（d）储存、托运和储存自己的粮食和农业投入的商品的装运和接收；（e）在种子和净化处理中应用的植物检疫服务协议；（f）一般货物的道路运输；（g）农产品加工和产业化；（h）谷物的活动，如干燥、清洁、自然产品的贸易；（i）业务中介；（j）从农业残余物和副产品中制造出植物的煤；（k）主要生产木制家具；（l）谷物运输设备的制造、谷物运输设备的回收和备件的储存；（m）建设；（n）种子的生产、加工、运输、贮存、包装和销售；（o）大豆、玉米、小麦和其他农业原料的批发贸易；（p）种子包装、认证和实验室分析；（q）准备土地、农业和收获和农业支持活动；（r）工业厂房和金属结构的组装；土木工程、电力、液压及建筑物内的其他设施，包括工业和/或商业，以及住宅；（s）在公司人力资源中限制咨询和健康促进服务的医疗活动；（t）贸易、进口、出口和孕育剂；（u）动物饲料制造；（v）除一般仓库和家具保管员以外的第三方商品的存放；（w）农业和家畜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修理。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473,001.07 万元，负债总额 378,216.40 万元，净资产 94,786.6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611,616.13 万元，利润总额 9,391.27 万元，净利润 10,437.64 万元。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542.753.89 万元，负债总额 455,563.19 万元，净资产 87,190.6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07,188.52 万元，利润总额 2,191.82 万元，净利润-948.73 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KBA Fertilizantes Ltda.

债务人：Belagrícola Comércio e Representações de Produtos Agrícolas S.A.

债权人：Fertilizantes do Paraná Ltda.

担保金额：16,000,000 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期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0.54 亿元，（担保额为外币的，按照 2022 年 1 月 6 日的汇率折算），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2.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DKBA 与 Fertilizantes do Paraná Ltda.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2-002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69 亿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1.32 亿元，合计为 70.32 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大康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国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5 亿元，担保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 2021 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近日，公司与 SINO-AGRI LEADING BIOSCIENCES CO., LTD.（爱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格生物”）和 XINGFA(HONG KONG)IMP&EXP LIMITED（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香港”）分别签订了《担保协议》，公司为大康国贸与爱格生物和兴发香港的采购合同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分别为 200 万美元和 500 万美元，合计 7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460.96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 SINO-AGRI LEADING BIOSCIENCES CO.,LTD.（爱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大康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债权人：SINO-AGRI LEADING BIOSCIENCES CO.,LTD.（爱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200 万美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应收的货款本金、违约金（或违约造成的损失）以及因债权人为实现上述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保证期间：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

2、公司与 XINGFA(HONG KONG)IMP&EXP LIMITED（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大康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债权人：XINGFA(HONG KONG)IMP&EXP LIMITED（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500 万美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应收的货款本金、违约金（或违约造成的损失）以及因债权人为实现上述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保证期间：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0.54 亿元，（担保额为外币的，按照 2022 年 1 月 6 日的汇率折算），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2.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 SINO-AGRI LEADING BIOSCIENCES CO.,LTD.（爱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协议》；

2、公司与 XINGFA(HONG KONG)IMP&EXP LIMITED（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济南泰汇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1 年 10 月 30 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济南泰汇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汇顺”）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4,648,704 股，即不超过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收到泰汇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泰汇顺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000 股，约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0.000683%；本次减持后泰汇顺持有公司股份 73,233,523 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4.999317%，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 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收到泰汇顺出具的《关于减持劲嘉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 月 6 日收盘，泰汇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目前劲嘉股份总股本的持股比例（%）
泰汇顺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2 年 1 月 6 日	14.94	1,370,000	0.09%
	合 计	-	14.94	1,370,000	0.09%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当时劲嘉股份总股本的持股比例	减持期间变动股数（股）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劲嘉股份总股本的持股比例
泰汇顺	73,243,523	5.00%	1,370,000	71,873,523	4.886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泰汇顺的本次减持计划已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2、泰汇顺不属于劲嘉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劲嘉股份控制权发生变更。

3、在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泰汇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泰汇顺出具的《关于减持劲嘉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1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滕用雄先生的通知，滕用雄先生质押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的股份全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滕用雄先生质押于财通证券的 2,428 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解除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滕用雄	是	2,428	27.05%	5.05%	2019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滕用雄	8,976	18.67%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滕用伟	3,842	7.99%	1,652.00	43.00%	3.44%	1,239.00	75.00%	1,642.50	75.00%
滕用庄	4,522	9.41%	3,165.40	70.00%	6.58%	2,374.05	75.00%	1,017.45	75.00%
滕用严	4,250	8.84%	2,450.00	57.65%	5.10%	1,550.00	63.27%	1,637.50	90.97%
合计	21,590	44.91%	7,267.40	33.66%	15.12%	5,163.05	71.04%	4,297.45	30.00%

注：上表中的限售和冻结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未超过 5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购回交易及解除质押委托单；

2、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2-001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4:5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88 号 5 栋 23 层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德莊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4,988,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7275%。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4,974,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7206% 。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69%。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88,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72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4、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通过现场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97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9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3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65%。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